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公务用车维修服务（二次）（项目编号：[230001]SXXMGL[CS]20230001-1）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7人，营业收入为975.85万元，资产总额为252.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24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 小企业证明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小微企业名录). The search bar contains the text "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The search results show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 企业名称: 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230102MA1B41XR46
-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10日
- 登记机关: 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The page also features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and the text "黑龙江省盛和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around the perimeter.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8650856